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18年度第二十六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6次會議通知於2018年12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8年12月24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8人，參加表決董事8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議案：

- 1、同意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8年7月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具體條款修訂如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的產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的產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u>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
| <p>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的人選、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 <p>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的人選、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委員會不應只為審議董事任命才召開會議,平日亦應開會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u></p> |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如適用)；

(六) 在履行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七)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八) 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及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二) 招聘董事會成員，必須按公司的既定策略及目標，評核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 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標，就董事甄選、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制定透明及公正的政策；

(四)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和表現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如適用)；

(五) 在履行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觀點與角度、獨立性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 | |
|---|--|
| | <p>(六)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p> <p>(七) 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p>第十一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p> | <p>第十一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u>在制定提名政策時，公司應考慮以下內容：</u></p> <p><u>(一) 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標，其中應包括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u></p> <p><u>(二) 強調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u></p> <p><u>(三) 列出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附有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u></p> <p><u>(四)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定期作出檢討；</u></p> <p><u>(五) 公司披露其提名政策的方式，以及如何定期披露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例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及</u></p> <p><u>(六) 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u></p> |

| | |
|---|--|
| <p>第十二條 董事的選任程序為：</p> <p>(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p> | <p>第十二條 董事的選任程序為：</p> <p>(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u>按多元化政策列出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新董事人選需具備的資歷、技巧、觀點角度、獨立性、性別多元化和經驗等</u>，並形成書面材料；</p> |
|---|--|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2、同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8年7月頒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修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具體條款修訂如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p> |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u>、《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p> |

| | |
|---|--|
| <p>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委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應多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並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p> | <p>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委員中獨立董事委員數目應多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並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u>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該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u></p> |
|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p> <p>（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以下所有「外部審計」均相同）機構，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p> <p>（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u>維持適當</u>的關係</p> <p>（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包括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以下所有「外部審計」均相同）機構，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p> <p>（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u>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例如，若外部審計機構同時亦提供非審計服務，則審計委員會應考慮：</u></p> <p><u>1、 有關非審計服務的性質；</u></p> |

(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1.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

3、 財政年度內支付給外部審計師的總費用，以及其中審計與非審計服務的費用明細；

(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無論任何時候，審計委員會的核心監察職能均應包括關注財務匯報的完整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及其進度；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的協調，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及成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施；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解釋；

(十四)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情況，對公司重大風險、重大控制缺陷進行審議及認定；

(十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的協調，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及成效，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有「足夠資源」指處理相關工作的僱員具備合適自理、經驗、操守及獨立思維；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施；且應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 | |
|---|---|
| <p>(十六) 督促管理層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系統有效；</p> <p>(十七)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p> <p>(十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p> | <p>(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p> <p>(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解釋；</p> <p>(十四)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情況，對公司重大風險、重大控制缺陷進行審議及認定；</p> <p>(十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p> <p>(十六) 督促管理層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系統有效；</p> <p>(十七)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p> <p>(十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p> |
| <p>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 <p>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6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